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CITB CR 136/53/1

電話號碼：(852) 2810 3029

傳真號碼：(852) 2918 12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傳真號碼：2877 5029)

曹先生：

《2014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14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014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現回覆如下：

2014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

我們把現行有關“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的草擬方式，由“由……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或由……持有”改為“屬於……，或由……擁有或控制”，旨在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所採用的字眼(即……立即

凍結……列入名單的人員……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一致；作出修改時，我們也曾參照海外法例(例如英國法例《2012年科特迪瓦(制裁)(海外地區)令》第4條)的最新草擬方式。

我們會在工業貿易署署長轄下辦事處提供指明物品名單及日後對該名單的任何修訂，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網站下設的網頁提供該等資料(網址為http://www.cedb.gov.hk/citb/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united_nations_sanctions.html)。

2014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第23段首度闡明，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第8(a)(三)段所述的“奢侈品”一詞，包括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指明的一系列物項¹。有別於其他禁制物項，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所列的奢侈品是一般貨品，目前可於香港自由買賣。很多業務經營者都有從事此等奢侈品的貿易和載運，包括連鎖店、出口商、大型物流供應商以至小規模零售商及本地承運商。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第2(1)及3(2)條所實施的現行禁制制度，其設計主要針對與武器及核武器相關的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把這項制度應用於安理會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所列的奢侈品並且要確保業

¹ 奢侈品包括

(a) 首飾：

- (i) 鑲有珍珠的首飾；
- (ii) 珠寶；
- (iii) 寶石和半寶石(包括鑽石、藍寶石、紅寶石和綠寶石)；
- (iv) 用貴金屬製作的或用貴金屬包的首飾；以及

(b) 以下交通工具物項：

- (i) 遊艇；
- (ii) 奢侈汽車(和機動車)：(公共交通工具以外的)運送人的汽車和其他機動車，包括箱型車；
- (iii) 賽車。

界遵循，或會影響不少真正的商業活動，並會對相關行業造成沉重壓力。

基於安理會第 2094 號決議附件四指明的奢侈品的性質，並考慮到本港的情況和切實執行安理會決議的責任，我們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在第 537AE 章加入第 2A、3AA 及 3B 條，並在第 537AE 章附表 1 對奢侈品加以指明，從而另行就奢侈品訂定一套具針對性的禁制制度，詳情如下：

- (a) 有別於第 537AE 章第 2 及 3 條，新增第 2A 及 3AA 條所列的罪行，干犯者必須有犯罪意圖。這項改動旨在應對本地業務經營者如在不知情下間接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某處供應、出售、轉讓及／或運送奢侈品(例如先向朝鮮以外某處(例如在香港境內)供應、出售、轉讓或運送有關奢侈品，其後該等奢侈品再被供應、出售、轉讓或運送至朝鮮)，無意中可能觸犯法例的情況。在第 537AE 章第 2 及 3 條所訂的現行制度下，被告若以不知情為抗辯理由，便有責任證明自己不知情；在第 2A 及 3AA 條所訂的新制度下，控方則有舉證責任，證明被告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涉案物項為奢侈品，並且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項將向朝鮮某處供應、出售、轉讓或運送；
- (b) 根據第 2A 及 3AA 條所訂的新制度，禁制措施將適用於直接或間接向朝鮮**某處**供應、出售、轉讓或運送奢侈品。有別於第 2 及 3 條禁制的其他物項，第 537AE 章附表 1 指明的奢侈品是一般貨品，可於香港自由買賣；要求本地零售商和承運商向所有顧客確定他們是否“與朝鮮有關連人士”，將不切實際。因此，新制度並不包括有關“與朝鮮有關連人士”的部分；如非向朝鮮某處供應、出售、轉讓或運送奢侈品，真正的商業活動將不會受新制度有關的條文影響；以及

- (c) 就安理會第 2094 號決議附件四開列的物項，我們參考業務經營者熟悉的“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² 和《道路交通條例》所採用的相類似字眼的定義(如適用)，界定第 537AE 章附表 1 所列的禁制奢侈品的物項。雖然安理會第 2094 號決議第 23 段訂明，奢侈品的物項無須限於附件四指明的物項，但我們的意圖是把第 537AE 章所列的禁制奢侈品的範圍，局限於第 537AE 章附表 1 所指明者，使禁制範圍清晰明確，以便業務經營者知所遵循。

我們把現行有關“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的草擬方式，由“屬於……，由……擁有或持有”改為“屬於……，或由……擁有或控制”，旨在與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8(d)段所採用的字眼(即……立即凍結……由……指認……的人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一致；作出修改時，我們也曾參照海外法例(例如英國法例《2012 年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制裁)(海外地區)令》第 4 條)的最新草擬方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季桑  代行)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² “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協調制度)是由世界海關組織制訂，作為多種用途的分類法，可供海關及統計當局、進出口人士、運輸業及其他與國際貿易有關的人士及機構採用。香港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全面採用協調制度作報關用途。